

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案件統計

1.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，送主管機關彙整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彙報核對會。
2. 本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3.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
4.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「政府機關」、「民意機關」者），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，爰請配合查填本表。
5.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，無案件機關，亦請於各欄位填寫「0」。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